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再,22

【裁判日期】1010525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信託財產等再審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一年度台再字第二二號

再 審原 告 林安碧娥

林子傑

林子喬

林子軒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惠 峰律師

再審被告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 國 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等事件,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院判決(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八九 號),提起再審之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八九號確定判決 (下稱原確定判決)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再審事由,對之提起再審之訴,無非以:前訴訟程序台灣高等法 院一○○年度消上字第一號第二審(下稱原第二審)判決將訴外 人許惠美委託律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寄予再審被告之通知 函,誤認爲伊等主張之事實,而推論伊等於和解當時已知悉投資 錯誤,進而認定伊等並無民法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三款之情形,駁 回伊等之上訴,然伊等並未於原第二審審理中提出上開通知兩, 原第二審以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作爲裁判之基礎,實違反辯論主 義,原確定判決對此恝置不論,顯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 百八十八條、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違法。另伊等固於九 十八年四月八日收受再審被告之通知兩,且該兩中記載「KI環球 子信託基金」等字,但伊等當時主觀上仍誤將「KI環球子信託基 金」與系爭連動債於銷售時之績效圖視爲同一標的,未發現二者 有何不同,故於簽訂和解契約書時,有主觀認知與客觀事實不一 致之錯誤情形;又依證人簡世耀在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 自字第九號詐欺刑事案件之證詞,可見再審被告之代理人與伊等 洽談和解時,未說明本件有投資標的不同之情事,是伊等於和解 時對於重要事實確有錯誤,原確定判決謂伊等簽訂和解契約實無 錯誤情事,顯然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,而有重行調查之必要。再者,再審被告所提供之產品介紹、內部教育訓練文件、系爭契約暨產品說明書前半部,均以KI環球基金或KI環球基金美元稱之,從未提及KI環球子基金等字,僅於系爭契約附件一有提到基金名稱爲KI環球子基金,再審被告復未告知另有KI環球子基金,伊等根本不可能知悉有KI環球子基金存在,自不可能指示再審被告購買連結KI環球子基金之系爭連動債,準此,系爭契約自因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而不成立,是以,原確定判決認定伊等應知悉且指示再審被告購買系爭標的應爲「KI環球子基金」,亦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語,爲其主要論據。

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,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或與現 尚有效之判例、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。又第三審爲法律審,其所 爲判決,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爲基礎,是以所謂適用法規 顯有錯誤,對第三審判決言,應以該判決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 之事實爲法律上之判斷,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爲限,並不 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原確定判決依據 原第二審判決認定:兩造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就系爭契約成 立和解,並簽訂和解書四份,約定再審被告同意在再審原告投資 本金扣除(當日前)已配息之金額內,給付再審原告林安碧娥新 台幣(下同)十七萬二千六百元及再審原告林子傑、林子喬、林 子軒各十五萬六千九百元,兩造於簽署和解書並履行和解條件後 ,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完全終止,日後不得再對他方有任何主張 ,系爭連動債贖回或剩餘價值,應先扣除再審被告就信託財產或 處理信託財產事務所支出之稅捐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後,餘額歸 再審原告所有等語,有各該和解書可稽,再審原告自應受其拘束 。再審原告雖稱:再審被告未依伊等之指示購買連動債,因伊等 對此重要爭點有錯誤,故可依法撤銷和解等語。惟系爭契約附件 一「定義」,就標的部分業已約定:代理機構爲英國巴克萊銀行 ,基金名稱「於Panacea 信託下之KI環球子信託基金」,有該契 約書足徵,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九十六年與再審被告合 併,由再審被告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)爲再審原告購買KI環球子 信託基金,符合契約約定;而再審被告於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寄給 再審原告之通知函中,亦明示本件投資標的爲KI環球子信託基金 ,足見在系爭和解契約成立前,再審原告就此項爭點已有所認知 ,猶願與再審被告和解,自應受和解拘束,難認就和解之重要爭 點有錯誤,不得依民法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主張撤銷。再 審原告既不得撤銷系爭和解,自應受和解契約效力之拘束,不得 再就原有法律關係主張權利,其餘爭點均係以系爭和解經撤銷爲 其前提,自無庸再爲判斷。綜上所述,再審原告應受系爭和解契 約之拘束,而再審被告業已履行和解內容,再審原告自不得再請 求再審被告給付,其先位請求再審被告返還不當得利、備位請求 再審被告賠償投資本金及履行利益,均無理由。原第二審判決將 再審原告變更之訴予以駁回,於法並無違誤;並補充說明:原第 二審判決其餘論述,不論正確與否,均與判決之結果無涉等語, 爱將原第二審判決判予維持,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,於法並無不 合,難謂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又再審原告所指:原第二審判決 將訴外人許惠美委託律師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寄予再審被告之通 知函,誤認爲伊等主張之事實乙節,屬原第二審贅述之理由,原 確定判決亦未以之爲裁判之基礎,原確定判決就原第二審法院所 確定之前開事實所爲法律上之判斷,尚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 。再審原告另稱:原確定判決認定伊等知悉系爭投資標的爲「KI 環球子基金」,難認就和解之重要爭點有錯誤,實違反經驗法則 及論理法則云云,係爭執認定事實之當否,揆諸首開說明,不生 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之問題。綜上所述,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 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並無可取,難謂其再審之訴爲有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之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, 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高 孟 君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李 慧 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$ 年 六 月 六 日 \mathbb{K}